

平安产险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费用损失补偿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费用损失补偿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向国家各级科技局提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因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经认定机构公示认定不能通过的，对于被保险人首次递交材料申请认定产生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咨询服务费；
- （二）查新费；
- （三）检测费；
- （四）审计费；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不得超过被保险人申请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二条 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依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三）企业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一年以下；
- （四）企业没有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五)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不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六)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低于10%;

(七)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八)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低于60%;

(九)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除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二) 非保险期间内提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依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第三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